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2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暨行使赎回权 并全额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以每个付息年度为1个定价周期，在每个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定价周期（即顺延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每个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同时，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2026年4月21日为本期债券第五个付息年度付息日，即第一个定价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权，在2026年4月21日全额兑付即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4,472.46万元，销售数量24.2万吨，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39%、-23.26%，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5.14%、-16.67%。其中：分割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2,183.35万元，销售数量22.29万吨，环比变动-16.05%、-29.44%，环比变动-18.52%、-18.13%；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415.05万元，销售数量2.05万吨，环比变动19.87%、9.44%，环比变动-2.78%、-36.71%。

上述数据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仅作为公司当期生产计划安排，2026年2月份生产天数较2026年1月份减少，致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数量环比变化，销售人数也相应减少。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限	预期用途
2S- 酶 基 维 生 素 D (25-OH VD)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类	粤械注准202600090	2031年3月5日	本产品用于体外测定健康成人血清、血浆和尿液中维生素D水平，临床上主要用于维生素D缺乏相关疾病的辅助诊断。

一、该产品的预期用途  
维生素D具有促进小肠钙吸收、促进肾小管钙重吸收、调节钙平衡、参与多种代谢途径等多种作用。及时了解人体的维生素D水平，可以为个体提供补充维生素D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取得注册证的试剂盒，采用免疫荧光法，应用双抗体夹心法原理，具备较高的灵敏度、精确度等性能，与公司干式免疫分析仪联合使用可以计算出维生素D25-OH VD的含量。该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免疫荧光层析技术平台的检测试剂菜单，提升公司在POCT（即时检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圣天 公告编号:2026-008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內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期第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次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0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控股股东刘群侵占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6,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息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撤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刘群已构成侵占罪。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及管理团队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2021年3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肥建曜和集休产业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合肥建曜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18个月内，双方对其各自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或各自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行使董事权利达成相关一致行动安排，该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8日，合肥建曜、集休产业公司与公司管理团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42个月。该协议签署后合肥建曜与集休产业公司于2021年3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孙铁明、金波、周任重、霍鑫、王琛、代丽丽共同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徐凤英、孙铁明、金波、周任重、霍鑫、王琛、代丽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740,700股（占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90.13%）授权给团队代表，由团队代表统一行使共同作为拟股权投资排他性的代理人，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的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为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2026年3月2日，合肥建曜、集休产业公司与公司管理团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起，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目前及未来任何时间召开的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同日，为凝心聚力，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共同推动公司发展，高质量完成，公司管理团队张强鑫、严若媛与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鑫、王琛、代丽丽、周任重共同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鑫、王琛、代丽丽、周任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6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授权给团队代表）授权给团队代表，由团队代表统一行使共同作为拟股权投资排他性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的股东权利。

二、一致行动方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本次协议签署前		本次协议签署后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建曜	160,000,000	11.4%	160,000,000	11.4%
集休产业公司	131,730,528	9.4%	131,730,528	9.4%
张强鑫、严若媛、徐凤英、孙铁明、金波、周任重、霍鑫、王琛、代丽丽、周任重	3,210,300	0.23%	3,110,300	0.22%
一致行动方合计	294,940,828	21.12%	294,840,828	21.1%

注：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方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940,828股。表决权委托方为徐凤英、孙铁明、金波、周任重、霍鑫、王琛、代丽丽。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840,828股。表决权委托方为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鑫、王琛、代丽丽、周任重。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强鑫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为2018年2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与2021年2月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合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9,800股，持股比例为0.05%；严若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9,800股，持股比例为0.05%；张强鑫先生和严若媛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600股，持股比例为0.11%。

表决权委托方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鑫、王琛、周任重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代丽丽所持有的股份为个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张强鑫委托方所持股份总数为1,640,700股，占总股本的0.12%。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休产业经营有限公司  
丙方：一、张强鑫  
二、严若媛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1.一致行动  
1.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目标公司董事会、目前及未来任何时间设立的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

上述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表决权；  
1.1.1一方（包括其自身，或其依法委派、授权的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或其提名的董事，在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標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审议提案时，均应当先与本协议其他充分协商，在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行使相关权利；  
1.1.2 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事先就授权他人作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表决情况充分协商，并严格按照各方达成一致立场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撤回同意事项的除外项除外）；  
1.2 如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应按本协议规定，并结合各自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商一致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作出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对于第三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均应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上，未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投反对票。

1.3 涉及股东其他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根据上述约定原则确定。  
1.4 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各方”或“一方”根据具体情况，包括甲乙丙各方或甲乙丙各方及/或其委派的股东代表（授权代表），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及其他授权代表。  
1.5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日起，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时，只能委托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或各方委托授权他人作为受托人，并前述委托一致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列明股东、董事会事项的每一审议事项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思表示。  
1.6 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范围对应各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拥有的表决权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任一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发生下列变动情形的，该方相应增持股份数量亦同时包含在内：  
1.6.1 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前述变动股份数量亦同时包含在内；  
1.6.2 任一方或其控制的关联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后，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7 丙方同意且各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及（含当日）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目标公司员工将其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相关股份（简称“股权激励”）的表决权自愿授予并委托予丙方的，则丙方可实际支配并共同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应纳入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范围。

丙方受授行使的股份表决权及比例，应以其与丙方签署日及（含当日）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持股人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作为委托人的持股员工离职、出售股份、限制性股票注销等原因，导致丙方受授行使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的，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二、一致行动期限  
2.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或目标公司向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入股股票事项完成之日自始计算。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可经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和本协议。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0日起，参与汇成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及赎回费率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的所有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调整内容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3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费率优惠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以汇成基金的活动为准（其中转换转出及赎回业务仅对赎回费非基金资产部分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费率将同时享有上述优惠，如有特殊情形，以届时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自汇成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汇成基金的相关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含招赢通平台) 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0日起，参与招商银行旗下部分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1. 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招商银行（含招赢通平台）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期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3月10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与招商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含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基金业务时，其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标准和招商银行（含招赢通平台）公告为准。原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含招赢通平台）认购、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 活动的具体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元、曹冀宇  
3、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召集程序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注销回购库存股34,188,64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934,750,611股减少至1,900,561,97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34,750,611元减少至1,900,561,971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一、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188,6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监管指引（回购）——回购细则》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上述已回购尚未使用的库存股存续时间满两年，公司拟将上述回购库存股34,188,64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934,750,611股减少至1,900,561,97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34,750,611元减少至1,900,561,971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公告披露日数据测算，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债权人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免除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方式如下：  
1、自行通知  
(1) 联系人:王琛  
(2) 联系电话:021-33799919  
(3) 联系人:陈晨:021-33799899  
(4) 电子邮箱:ic@ztgame.com  
(5) 住所:南汇区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文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提供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5、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件邮戳日期为准。  
(2) 以直接送达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申报人相应签收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负责上市公司部分公司申请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后续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股权激励明细表

激励对象	激励股份数量(股)	占比	持股比例
徐凤英	400,000	0.02%	0.02%
杨玉彬	300,000	0.02%	0.02%
金波	100,000	0.01%	0.01%
霍鑫	350,000	0.02%	0.02%
王琛	224,000	0.02%	0.02%
代丽丽	126,000	0.01%	0.01%
周任重	130,000	0.01%	0.01%
合计	1,640,700	0.12%	

‘公司有权回购股份总数为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